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人文社會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校長發布實施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科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一、本學科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不續聘、停聘、聘期、解聘、長期聘任。
 - 二、本學科名譽教授、合聘教授之聘任。
 - 三、本學科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
 - 四、本學科專、兼任教師之升等。
 - 五、本學科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
 - 六、本學科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
- 一至五款所列有關審議事項由學科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學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得指定助教一人為執行秘書。
- 委員由本學科全體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 但本會自奉核定成立始四年內，委員由本學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委員中得包括學科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人選由校長指派，學科得提出推薦名單。
- 本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本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本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 第四條 本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第八條 本會對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學科教師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

定辦理以及助教之初聘及續聘另行規定外，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表決。

如初聘投票結果，應徵某一領域之教師，無一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得就得票數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最高之前二名再次投票，惟再次投票以一次為限。再次投票如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應重新進行公開徵聘作業。

第九條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學科、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學科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疑義，由本學科會議解釋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學科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